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廖坤晨
電話：0422289111#70279
電子信箱：hbtc024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35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https://annexf.hbtc.gov.tw?C=PwCP0q>下載，公文文號：
1411401350494，驗證碼為Z63G5V，下載期限至2025-11-28
(387140000I_114013504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
辦理「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主題評比」，請本市衛生所
及醫療院所之糖尿病支持團體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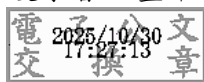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114年10月28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945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糖尿病支持團體持續推動衛教宣導、健康促進及病友賦能等工作，國健署委託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辦理旨揭評比活動，以表揚表現優良之團體。
- 三、本評比申請期限至114年11月25日，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或國健署(<https://www.hpa.gov.tw/Home/Index.aspx>)及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http://www.caprevention.org.tw>)官網。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鍾小姐，
聯絡電話：(02)2809-9595，分機19。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

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
護學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
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主題評比作業說明

壹、背景說明：

為鼓勵糖尿病支持團體持續推動衛教宣導、健康促進、病友交流及賦能等工作，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辦理優良支持團體評比及表揚活動暨分享會，藉此表彰表現優良之團體，並透過經驗分享，展現各團體核心價值與運作特色，期以標竿團體為學習典範，持續精進團體運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

參、申請資格：

- 一、團體人數至少 15 人。
- 二、參與 114 年國民健康署「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補助經費申請」。

肆、申請期限：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文件寄至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2 號 30 樓，收件人：鍾欣妤小姐)，並請註明「評比作業申請+團體所屬單位名稱」，逾期不予受理。

伍、申請文件格式：

- 一、請至國民健康署及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官網，下載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主題評比申請表及執行成果表。(詳附件 1、2)
- 二、請使用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中文標楷體 14 字型，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 字型，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皆為 0.5 行，左右對齊，並加註頁碼。
- 三、書面資料請裝訂成冊 1 份，另檢附電子檔 1 份，寄至：
mia@caprevention.org.tw。(信件標題請填寫「評比作業申請+團體

所屬單位名稱」，內文請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相關申請文件將留存於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不另行退還。

陸、評比組別：

依團體所屬單位分為醫院組、診所組、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組。

柒、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標準
參與本計畫執行成果	25	參與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申請，並依據活動完整性、成果具體性及符合運作精神等面向評分 70-79 分：15 分 80-89 分：20 分 90 分以上：25 分
病友自主參與度	35	病友主動規劃及參與互助活動，展現團體凝聚力與自主行動力
成果展現	20	病友透過飲食或運動等具體改善方法或模式，展現健康促進成效
經驗延續與擴散潛力	20	團體能將運作經驗轉化為具體作法，供其他團體參考應用，形成可持續推動與擴散之模式

捌、審查方式

一、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委員共識會議，評比結果經國民健康署核定後公告。

二、本評比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獎勵名額，或保留從缺或流用之權利。

玖、獎項及頒獎：

類別	標竿團體大獎						
	金額：50,000 元 1 名，含獎牌、獎狀(框)						
	醫院		診所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獎勵內容
	金額	名額	金額	名額	金額	名額	
金獎	40,000 元	1	40,000 元	1	40,000 元	1	獎牌、獎狀(框)
銀獎	30,000 元	1	30,000 元	1	30,000 元	1	獎牌、獎狀(框)
銅獎	20,000 元	1	20,000 元	1	20,000 元	1	獎牌、獎狀(框)
佳作	10,000 元	6	10,000 元	6	10,000 元	6	獎狀(框)

- 一、標竿團體大獎：總得分最高者，共 1 名。
- 二、其他獎項：依不同組別及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頒發金獎、銀獎、銅獎各 1 名(共 9 名)及佳作各 6 名(共 18 名)。
- 三、如總得分相同，則依序比較評分項目「病友自主參與度」、「參與本計畫執行成果」、「成果展現」及「經驗延續與擴散潛力」之分數高低；若最終分數仍相同，則由委員依佐證資料審查結果評定為準；另同一團體不得同時獲頒標竿團體大獎與金獎。
- 四、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國民健康署及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官網，並函文通知得獎團體，未獲獎團體則不另行通知。
- 五、得獎者將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獎，頒獎典禮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
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主題評比申請表
(執行成果統計：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團體所屬單位	類別： ☐ 醫院 ☐ 診所 ☐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名稱：
填表人	姓名： 電話： E-mail：
聯絡人 (☐ 同填表人，則右欄免填)	姓名： 電話： E-mail：
病友總人數	
佐證資料詳如執行成果表(附件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
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執行成果表

項目	病友自主參與度
文字說明(至少 150 字)及照片佐證	

如表格不敷繕打，請自行增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
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執行成果表

項目	成果展現
文字說明(至少 150 字)及照片佐證	

如表格不敷繕打，請自行增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15 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
優良糖尿病友支持團體執行成果表

項目	經驗延續與擴散潛力
文字說明(至少 150 字)及照片佐證	

如表格不敷繕打，請自行增列。